

臺北市政府 106.03.17. 府訴一字第 10600046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546191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36904600 號服務登記證書，於本市萬華區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原處分機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協會（下稱○○協會）辦理本市萬華區之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與輔導。○○協會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9 日派員檢核訴願人之托育環境，查得訴願人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下稱環境安全檢核表）地板序號 9、室內樓梯序號 15 及 17 等檢核項目未通過，乃輔導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前改善。嗣○○協

會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進行複檢，查認室內樓梯序號 17 檢核項目仍未通過，乃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

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惟未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之檢查，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 26 條第 5 項、第 90 條第 5 項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以 105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546191000 號函，限訴願人 1 個月內改善完畢，屆期未改

善，將處新臺幣（下同）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6 年 1 月 9 日及 2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

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第 26 條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提供之類型如下：一、在宅托育服務：係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在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以下簡稱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托育服務。」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及輔導：……二、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至少訪視一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托育服務者，每年至少訪視四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檢查及輔導，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訪視外，並得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一、未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之檢查……。」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

務委任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節錄）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26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第 25 條
27		第 26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環境安全檢核表室內樓梯序號 17 檢核項目規定，樓梯出口入所設柵欄間隔應小於 6 公分，然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之版本檢核項目第 12 項規定，間隔應小於 10 公分，兩種版本有關樓梯出處所設柵欄之間隔寬度認定不同，令人無所適從。
- (二) 又環境安全檢核表室內樓梯序號 17 檢核項目，未規定柵欄應設於樓梯第 1 階，訴願人將柵欄從樓梯第 3 階開始設立，係預留 2 階作為幼兒學習上下樓梯使用，且該 2 階高度各約 20 公分，遠低於家中常見家具高度，卻遭要求改善，原處分機關有無端擴大解釋之情形。
- (三) 另環境安全檢核表地板序號 9 檢核項目規定，有關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軟墊部分，將使收托幼童誤認碰撞、跌倒不致造成傷害，摧毀幼童自我保護之本能。

三、查○○協會受原處分機關委託，辦理本市萬華區之居家托育服務之檢查與輔導，於 105 年 9 月 9 日派員檢核訴願人之托育環境，查得環境安全檢核表地板序號 9、室內樓梯序號 15 及 17 等檢核項目未通過，乃輔導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前改善。嗣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

進行複檢，室內樓梯序號 17 檢核項目仍未通過。有臺北市萬華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05 年 9 月 9 日、10 月 12 日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原處分自屬

有據。

四、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檢查及輔導；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輔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訪視及輔導發現托育人員有未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之檢查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得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揆諸兒少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6 條

第 5 項、第 90 條第 5 項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自明。查本件訴願人係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既經檢核未通過托育服務環境

安全檢核表之檢查，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實，限訴願人 1 個月內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將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

以下罰鍰，並無違誤。

五、雖訴願人主張環境安全檢核表室內樓梯序號 17 檢核項目，就樓梯出入口柵欄間隔規範，與衛福部版本有所出入；又該檢核項目對樓梯出入口未有定義，原處分機關無端擴張解釋，認從樓梯第階算起；另地板序號 9 檢核項目有關活動範圍要鋪設防滑軟墊部分，將摧毀幼童自我保護之本能，規定實屬不當云云。惟查：

- (一) 訴願書檢附之衛福部版本之環境安全檢核表，實為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所訂之「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係供一般家庭參考使用，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所指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為針對托育人員職業屬性及托育狀況所設計之表格，兩者並非相同；且現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公布「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檢核項目內容，與本市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內容，亦屬一致。
- (二) 次查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公布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使用手冊」第 61 頁至第 63 頁，就環境安全檢核表檢核項目室內樓梯序號 17 即載明：「..... 檢核重點 (1) 柵欄設置：須確認托育服務環境樓層中的樓梯，每個出入口皆須設有柵欄，例如托育服務環境為一樓與二樓，每一梯的樓梯入口、一樓與二樓之間的樓梯口..... 皆須設置柵欄。..... (4) 其他注意事項..... b 設置柵欄時，建議設置在第一階前端，避免兒童在第一階踏面進行上下踩踏的遊戲，而發生跌倒碰撞事故。.....」，並無訴願人陳稱無端擴張解釋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有關訴願人對環境安全檢核表地板序號 9 檢核項目規定之主張及建議部分，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